

巨贊法師全集

張瑞齡題



第七卷

主編·朱哲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巨擘法師全集

張瑞齡題

第七卷

主編·朱哲

副主編·李千 馬小琳



巨赞法师（1908~1984）

紺珠集甲

绀珠集甲

编者按：

一、在读经笔记中，有些经名如：《成唯识论了义灯》，巨法师原文缩写为《灯》，《成唯识论学记》，巨师缩写为《学》，这次改版时，基本上已将巨师缩写的经名改成全称。但因校对人员缺乏，编者又顾此失彼，一时疏忽，致有些缩写的经名，未能全部改成全称。爰将巨师缩写的经名及该经全称罗列于下，以供参照：

- 《灯》——即《成唯识论了义灯》，
- 《学》——即《成唯识论学记》，
- 《蕴》——即《成唯识论学记义蕴》，
- 《秘》——即《成唯识论演秘》，
- 《识论》——即《成唯识论》，
- 《识述》或《述》曰——即《成唯识论述记》，
- 《论》云，或《论》曰——即《成唯识论》。
- 《枢》——即《成唯识论掌中枢要》。

二、有些常用经名，巨师辄以符号代替，此次改版时，亦基本上将这些符号换成经名，但也由于上述原因，可能也有遗漏未改的，为特将这些代替经名的符号，也一一列下：

- {Y ——即《百法义论》
- ∪ ——即《百法论疏》
- X{ ——即《瑜伽师地论》
- ∩ ——即《五蕴论》
- ⊕ ——即《对法论》
- |{ ——即《瑜伽略纂》
- ⌋ ——即《显扬论》

又巨法师读经笔记中的绀珠集(甲)字体非常小，一页八开帙上密密麻麻几乎写了五千多字，改为印刷体后，一页要分成几页，而这本绀珠集(甲)原稿为177页，其中有一百多页为表格(表格特多)如也改成横排，一表分成几页后，看起来很不方便，如一表仍为一大页，则很难装订。不得已而仍只能竖排，竖排也是一表要分几页，但看起来比较顺眼。然而表格一经分散，就难以一目了然，为此乃将原稿影印附在书后，以便读者对照。

心法

别相 《显扬论》
心差

安住心

有动安住心——于下三静虑

决定安住心——思所生智

自在安住心——于此得随所欲

信解安住心——闻所生智

圆满安住心——已得根本静虑定

最胜寂静安住心——想受灭解脱

证得安住心——已得未至定

此一寂静安住心——寂静无色解脱

初发安住心——修定方便

无动安住心——三静虑

不系心——学心，无学心。

无色界系心——四又除威仪路变化心。

色界系心——六除不善工巧处。

工巧处心，变化心。(注八)

欲界系心——生得善心，方便善心，不善心，有覆无记心，无

覆无记心(此分为四：异熟生心，威仪路心，

缘境界——常缘境，非常缘境，遍满境，净行境，善巧境，净惑境。

心被缚因——于所缘境不自在，安住秽恶所依止，随众缘力而转变。

别相，解脱心差别相。

差别相——不可知相续久住器差别相，多种相境差别相，俱有差别相，能所治速疾回转差别相，习气差别相，续生差

所缘力——立色识乃至法识，如青识苦识等。

所依力——立眼识乃至意识。

相——能变实。

《百法论疏》

续注六

卷三十七

伽师地论

义(考)瑜

动静无际，性相一原，当凡心而是佛心，观世谛而成真谛。」

妄心据相用，今以理恒是心不得心相，心恒是理不动心相，如水即波不得波相，波即是水，不坏波相，是以

真俗义分，随真俗而立言诠，迷误斯别。又云：「依教所说真妄二心约义似分，归宗匪别何者真心约理体？

寂照为心，不空无性为体，实相为相。安心以六尘缘影为心，无性为体，攀缘思虑为相。」以一心而分真妄，

三义：一缘虑，二积聚，三真实。真如既是诸法实性，即真实义故名心也。」考《宗镜》卷三云：「真心以灵知

心转依即是真如转依者。《对法论》卷十说。《成唯识论义蕴》卷二云：「彼论何故说真如为心？答：心有

或第八名心，第七名意，前六名识。

或名为识——了别义故。

缘虑名心——俱能缘虑自分境故。

积聚名心——属前七转识能熏积聚诸法种故，或属第八，积聚诸法种故。

中熏习种集名心，果位无此。然果位中有前因位熏习种在，故且名心。」

集起名心——唯属第八集诸种子起现行故，或属前七转，现行共集熏起种故。又《义演》卷六云：「菩萨因

心，如是色无色亦各五及无漏心为十六。
又欲界系五心：谓见所断心，乃至修道所断

三行杂染安住心——谓识缘随依色而住如是至行
无增上慢出离安住心——出离世间静虑无色
有增上慢出离安住心——世间静虑无色
成实安住心——出世间修所生智
影像安住心——世间修所生智

有为法 (一) (注二) (注三) (注四)

心法

卷三(注九)
《瑜伽师地论》
心生次第

间隙下明。(一)
五卷此在等无
(按《对法论》
心生起诸力

相续力——命终心与自体爱相应，于三界中各令欲色无色界生相续，此有九种谓从欲界没还生欲界者，作意力——由观察作意思维种种净妙相貌。
忆念力——忆念分别过去境界而生戏论。
境界力——净相势力增上境界现前故，能随顺生贪等烦恼。
因力——先以积习能退障故，决定应退。

退失，此相违烦恼相应心，复由因等四力方得现行。

引发力——从三摩地起，乃至现行定地心，与不定刹那间杂随转，乃至由彼相违，烦恼现行故；即便等至力——已入清静三摩钵底，或时还生清静等至，或时生染。

方便力——初修习者唯欲界善心无间色界心生，未至定，善心无间初根本静虑心生，初根本静虑善心无

乐欲力——已得第二静虑者入初静虑已，若欲以第二静虑地心出，或欲以欲界善及无覆无记心出，即能现前而出于定，余当知。

串习力——上品——既了达复善串习，随其所欲或越一切，若顺逆入诸等至。
中品——已了达未善串习，亦色无色定亦能超越入，唯能方便超越一间。
下品——于诸定入住出相未了达，于诸静虑诸无色定唯能次第入。

《瑜伽师地论略纂》云：唯缘过去境当连于下读。(一)

缘过去境，五识无间所生意识，或寻求或决定，唯应说缘现在境，若此即缘彼境生。

五心缘境之世——意识任运散乱缘不串习境时，无欲等生，尔时意识名率尔堕心(非作意力起)，虽

一心刹那——一处为依止于一境界事有尔所了别生，总尔所时名一心刹那，又相似相续亦说名一。识转。

五心差别——意识中所有由二种因，在五识唯由先所引，不由分别。彼无分别故，由此说眼等识随意

明五识刹那——非五识身有二刹那相随俱生，亦无展转无间更互而生。又一刹那五识身生已从此无

详其开合废立道理。」

「《对法论》说五十五，据十本惑说。又可据《瑜伽师地论》总一百零四，又《法蕴足》《杂事品》说七十三。」如彼文中论《随烦恼或廿二，或廿四，或廿六。四不定亦摄入故。又《瑜伽师地论》卷八九说有七十随惑。《对述》卷四云：数别——《百法论》唯五十一心所法，《瑜伽师地论》有五十三，谓于随烦恼中多邪欲邪胜解二。又按《义演》等云《瑜伽师地相——相应行，能变，实。《百法论义》云属八识之见分。《五蕴论》云心所与心王常相应。望于心王，此即为劣。(注五)

《百法论疏》

- 义
- 1、恒依心起
- 2、与心相应
- 3、系属于心

成心事。」

「了尘通相名，取尘别相名心法。」又《三十论》卷五云：「心于所缘唯取总相，心所于彼亦取别相，助相应非自性故，相应之义有四：谓时、依、所缘及事皆同，乃相应也。又《宗镜》卷四引《中边》云：要心为依，方得起故。触等恒与心相应故。既云与心相应，盖心不与自心相应故，心非心所故。他性

法中此最胜。

《百法论疏》

种类

抄《卷四》云：「此二惟佛能知，余十地菩萨皆不能知。」——心法八种造善造恶，五趣轮回乃至成佛皆此心，有为眼识、耳识、鼻识、舌识、身识、意识，未那识(《百法论义》云：传送识)，阿赖耶识(《百法论义》云无没识)。(《疏

起，谓如来由先修习方便般若加行力故，当知复有心生起，如来化身非是有心，亦非无心，何以

如来心生起之相——

《瑜伽师地论》卷七十八云：「如来心生起之相，然非心意识生起所显，然诸如来有无加行心法生

起，谓如来由先修习方便般若加行力故，当知复有心生起，如来化身非是有心，亦非无心，何以

心生不生因缘——

《瑜伽师地论》卷十三云：「八因缘故其心或生不生，谓：根破坏故，境不现前故，缺作意故，未得

对治力之所摄伏。菩萨愿力受生者，命终等心一切一向是善。

污，犹如死有生有相续心刹那，亦唯无覆无记，未离欲圣者，中亦起此爱现行，然能了别，以是异熟摄故，从此以后或善不善无记随其所应，除彼谓(没?)心。此中有谓(没?)心常是染覆无记性摄，□□能分别我自体，生差别境界。由此势力诸异生□□令无间中有相续，已离续，如是从色无色界没若即生彼若生余处又有六种心，此自体爱唯是俱生，不了所缘境，有即以欲界自体爱相应命终心结生相续，若生上二界者，即以上二界自体爱相应命终结生相

类别 《百法论疏》(一)

三境。」「
五十五云：「不遍行五种心法，于所爱决定，串习，观察四境事生，三摩地慧于最后，余随次第于前
义——别别缘境而得生，所缘境有四：所乐境，决定境，曾习境，所观境，各缘不同故云。《瑜伽师地论》卷

之相应)

卷四十八

师地论》

(考《瑜伽

类别

遍行

思——于境造作为性，于善品等，役心为业。

随眠想随觉想者谓善言说人天等想，言说随眠想者，谓不善言说婴儿等类乃至禽兽等想。」

想——于境取相为性，施設种种名言为业。《瑜伽师地论》卷五十五云：「想有二：谓随觉想，言说

受——令心等起欢戚舍相。《对述》卷二云：「受有二种，一者觉受，唯是身识觉苦乐故，二者

作意——惊觉应起心种为性，引心令趣自性为业。

「约和合触乃先明，约警作意初说，各据一门。不相违。」(考《瑜伽师地论》卷三《触》)

以触为首，直就三和(根境识)生触，乃以境为先，单就识说，但属凡夫。」《识述》卷六云：

论》以触为首。以《瑜伽师地论》约二乘及权教菩萨现行皆依作意而修，此通凡圣。《识论》

触——令心心所触境为性，受想思等所依为业，《百法论义》云：「《瑜伽师地论》以作意为首，《识

生灭名遍行。」《疏抄》卷六云：「望于圣道无多力能各不能断惑。」

义——遍四一切心得行故，谓三性八识九地一切时俱能遍。《识述》卷五云：「虽复不增亦不可减，定俱

断此一念。别境正是作善恶心之心，若无此五，纵有善恶之念亦不能作成事业，即出世修行亦须此五乃能成办。」

恶，若无遍行五法则一念不生，智光圆满。无奈八识田中含藏诸种子，内熏鼓荡，不觉动念，是名作意……参禅只要

一现量，亦无善恶。六七二识正属八识之见分，七乃虚假，六原属智照，今在迷中，虽善无别以是待缘，亦本无善

遍行别境二作用别——《百法论义》云：「第八识原一精明之体，本无善恶二路，其前五识乃八识精明应五根照镜之用，同

不定——一切处心生，非一切地，非一切时，非一切俱。

烦恼——(合随烦恼)唯依染污非一切处心生，非一切地，非一切时，非一切俱(按《瑜伽师地论》卷三

定故)。

善——善非一切处心生，然一切地，非一切时(非心生时，则皆起故。)非一切俱(虽十并聚起而轻安不

俱。)

别境——非后二(《识述》卷十云：「不缘一切境，亦非相续，非心有即有，故无时，又此未必并生，无

三界九地故。)

遍行——一切处(三性处心生)，一切地(或云有寻等三地，或云欲界乃至非想)，一切时(心生必有)，

卷三(注六)
《瑜伽师地论》
五位四一切差别

(附二)

若与六种子义相合，一、即刹那灭，二、即恒随转，三、即果俱有及恒随转，四、五待从缘，六、性决定，七、引自果。为因（显与果俱及恒随转）。四、得余缘方能成因。五、变异方能成因。六、功能相应方能成因。七、相称相顺方能成因」。无为《瑜伽略纂》。二、化性为因，（即果俱有同念生亦有与后念自性为因，非即刹那那，即恒随转。）三、已生未灭方能因相——有二因相，谓系缚因相，和合因相。《瑜》卷五云：「因义有七相：一、无常是因。（即刹那那有取与故，此辨因缘故除和合生故，彼无我所以有故，彼是无常，若是无常，彼为他所逼迫故苦。）（考《深密疏》卷六，少广明有无为义故。）故，前际已灭故，中际自相安住故。因缘相续故，果相续故，无为反此。」又《资粮论》云：「有为谓因缘故和合生，以因缘故相——《瑜》卷五十六云：「从因已生及应生义是有为。」又《瑜》卷六十五云：「由五相故建立有为诸法差别，后际未生

生，分别之我因教方起，凡夫因教分别，二我得生，二乘因师分别，法我得起。」

源，故皆无之。」《圆测疏》云：「凡夫二执未断，二乘人我虽除，法我犹在。我有二种，一分别，二俱生，俱生之我任运而六种无为乃二乘、菩萨所执人法二我，以虽证真如犹属迷悟对待，总属生灭边收，故今生灭忘情，圣凡不立，极一心之性，故云识实性。」

二门分别——《百法论纂》云：「前九十四法名烦恼障，六无为名所知障。」《百法论义》云：「前九十四法乃凡夫所执人法二我，五门分别——《百法论纂》云：「六位心所识之相应，十一色法乃识之所缘，不相应即识之分位，识是其体，无为是前四位真实之应释一切法。」测师之说考《深密疏》卷一。

说。又《料简》卷三分十门。《义林》卷一亦立四门，又有四：一真如、二无相、三唯识、四因缘故。云此二四体摄法义同，随得有八识，若准第一，百法中唯一真如，无为不离如故。」又《学记》云：「测师分五门，三藏分八门，《义灯》卷一又广有收。」《疏抄》云：「如第三摄假随实门，其百法中唯得有四十九法，即五十一假法，故亦得；若准第二摄境从心，百法中唯切唯识，如经中说一切唯心。三摄假随实，如不相应，色心分位，《对法》此说是假故也。四性用别论，色心假实各别处四门分别及余——《识述》云：「略有四种：一摄相归性门，皆如为体，故经说一切法亦如也，至于弥勒亦如也。二摄境从心，一见假，依慧立故。四不定中寻伺是假。二十随中，十小三大是假。」（按此有四十八假法，而彼云有五十一。）

体……百法中二十四不相应即是假。六无为中前五无为亦是假，第六是实。十一善中，三是假，余八实。十根本中，后五有体而无用谓虚空，非择灭□□。此二就实言之，即用真□□为体。俱有者谓贪等遍行别境及善中有实体者。色心各有实行，忿等十法□□□□等假法□□。命根，但有任持，色心不断之作用亦无实体，若灭定，但有防心不起功能，亦无实体。

(注一)百法之假实体用——《疏抄》云：「百法中实法为性，假□□□□谓作用，性谓体性，然有作用，而无体性，谓百法□□□□应

五《受》。十九卷之师地论》四

境 类别

慧——于所观境拣择为性，断疑为业。 闻思修慧□□□□道中有用，能断惑等。一三摩地——此云等持。于所观境令心专注不散为性。智依为业。《疏抄》卷六云：「于圣念——于曾习境令心明记不忘为性，定依为业。《疏抄》卷六云：「于圣说心等取自境时，无拘碍故皆有胜解。故遍行摄，非。有破。取境审决印持，由此异缘，不能引转，故犹豫境及非审决心，皆非胜解。」又有部异师胜解——于决定境印持为性，不可引转为业。又《识论》卷十云：「谓邪正等教，理，证，力于所欲——于所乐境希望为性，勤依为业。」

(注七)

诸根成熟名摄受因，种姓所摄一切种子为生起因，由自种子渐次证得二涅槃界名引发因。声闻等三各自证，果位不同名定别一切清净品法于清净法为随说因，观待诸行过患故乐，本清净等为观待因，种姓具足证二涅槃界为牵引因，亲近善士及先所作观待因至定别因，名同事因。一切菩提分法等为相违因。

因。从无形支乃至有支展转引发后后相续为引发因，余无形支及自种子乃至有支能生那洛迦或生傍生饿鬼人天名定别因，从已生已长种子，令此种子望于余生，生老死为牵引因，近不善士等及先串习所引生无形等名摄引因。无形等法各别种子名生起（附注一）《十因与无明等》。《瑜》卷三十八说：「无明行识乃至愁悲等杂染法为随说因，无明缘行等为观待因，于现法中无明等法，所有

又无间者谓种生种，或现生现，二者皆可名之为等流。」
者能引摄系动；二自类，以自品种而言，如中下种引下现。

类，如作意引心，一切种子周遍法界，相网而不动，惟相类如《俱舍》唯说现行大乃种现合说耳。又俱生有二种，一同无为离系果也。」又按《讲义》卷二云：「此据大乘义，小义能招后报异熟识现行果，四不生……谓无漏圣道，断得择灭现熏种果，二无间……谓种生种果，三隔越……谓善恶业苗稼成满，又《义演》卷十五云：「士用果有四，一俱生……谓种生

若诸世间于现法中随依一种工巧业处起士夫用，如农等由依此故如眼识是眼根增上界。
圣八支道诸烦恼灭。
若由习善故乐住于善，善法增多又与前业相似后果随转。
不善法招恶趣等。

五果

差别

依处

十、六十二
(考《瑜》六)

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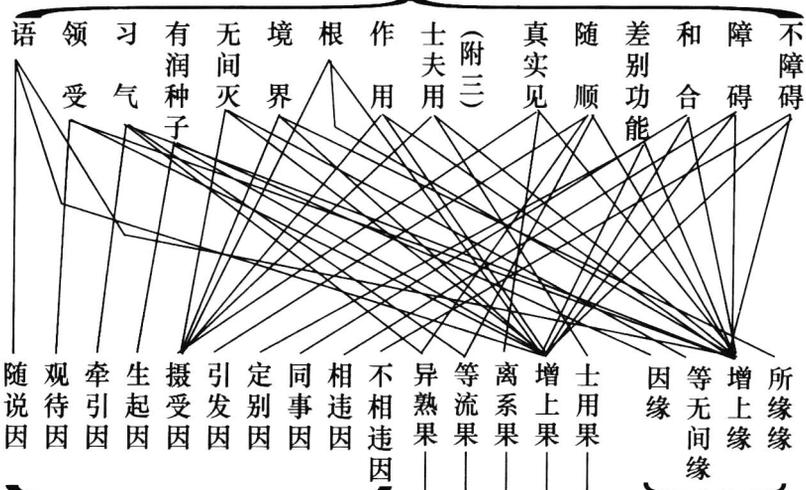
五言之甚

《瑜》卷

《显扬论》

有为法

(注二)



三十九续注一)
(考《瑜伽师地论》卷
(附四)
(附一)
十因

——十因与灭性离障——
因，与碍法生法染污相违故说为灭性离障等也。」
同为生等一事业故，不相违因，令圣道生故，相违
(附四)《枢要》卷二云：「摄受因，境界依处故，同事因，

〔注三〕
〔附三〕

二十唯识至妄执意识故者，安慧解云：乘菩萨起他心智缘他心时，皆是比量而得共相。然错解颂文。颂云：既缘他心定中缘不正师义，护法释者，云自证缘见分是现量故。此解不尽。应言他心智缘他心时是现量也。是通果者，佛身中六通皆名为果。五根及种子即第八识缘之而得现量得自根相，其心心所是诠缘而得自相现量非耶。若言他心智至如余散心者。安慧师义及余识故。」《疏抄》卷四云：「色等五境等者，问意谓：若五尘即与五识同时，意识及本识等缘五尘皆得现量境而得自相，若眼等此证量者皆不起言说及有分别智，以证自相故，如五境境。余二乘凡夫所得他心智，不称他心法体自相，横缘共相故，妄执意诸佛他心智缘，是通果故。如通是证修慧所摄。《二十唯识》伽他中云：他心智云何知境不如实？如知自心智，不知如佛境，缘，若言他心智智能缘，此应非证量，是散心故，如余散心。此理不然。护法释云：一切凡圣自证分等为证量故。安慧云：谓即答《心心所现量得》问《述》卷四云：「色等五境有别能缘，故有缘自相，眼等五根及种子亦尔，本识境故。心心所法，此是谁《瑜》卷五十五云：「士夫用有四：往来用，胎藏用，置种子用，后有业用。」——《士夫用四种》——

《生住异灭》

随观一灭相住……于诸行中观无常相，能起厌患离欲解脱，无常性相本无今有，有已还无所显，本无今有是名为生，有已还无灭而住，不说随观住异性者，生及住异俱生所显，是故二相合为一分建立生品，即说随观一生相住，于第二分建立灭品，即说灭有为相，现在世法二相所显，谓住及异，所以者何？唯现在世有住可得，前后变异亦唯现在……诸圣弟子于诸蕴中随观生有……从未来世本无而生，是故世尊由未来世，于有为法，说生有为相，彼既生已落谢过去，是故世尊由过去世于有为法，说若生若起，若现在性离此差别生之异相定不可得，又一切法各各有自种子因，何须计有异生能生……生等于诸行中假施設无为所不摄故，如兔角等。又未来生不能生法，体无有故，如兔角。」亦非现在生能生现在诸行，由此生相有差别名，所谓诸行又《瑜伽师地论》卷五十二说：「未来世生自无所有，云何能生所余诸行（《瑜伽师地论》立量云：未来世法定无所有，现在捐，言别有生，是实物有不应道理，若言异者，如是应非行生生，是行生生不应道理，余亦尔。」《瑜》卷四十六。）

《有为之相》

生，如是此生亦应有生，如是此应有二种生：一者行生，二者生生。如是行生与彼生生为一为异，若言一者计生实有即为唐相。菩萨观一切时唯有诸行除此更无生住老灭，恒有实物自性成就……若谓离彼色等别有生法，是即应如色等诸行自体有要言之，二分所显，依于有分建立一种有为之相，依于无分建立第二有为之相，住异二种俱是诸行有分所显，建立第三有为之灭坏，无别有性（《圆测疏》云小乘生在未来，三相在现在，今依大乘三相在现在灭在过去。）如是四种有为之相，总摄诸行，以此此生诸行刹那，自性灭坏，正观为灭，此已生刹那诸行自性即是生老住之自性，无别自性，生刹那后即此生等诸生刹那自性生起，正观为生，诸行生已即时未坏，正观为住，此已生行，望前已灭，诸行刹那自性别异，正观为老，从此诸行生刹那后，即一一刹那有为诸行，皆有三种有为之相，于刹那后复有第四有为之相，即于此中前刹那行自性灭坏，无间非先，诸行刹那自性即十二支生死事，上唯有后二。如《义林》卷十详。）

〔附注二〕

一切唯有如是十因，除此无有若过若增。（按《大论》有三种十因，谓无记十因，即种等事，清净十因，谓三乘无漏法，杂染十因。因，同事因相违因当知。

《证》卷一。

(考《瑜》卷五十八)

有为——虚妄分别 (注四) (《辨》)

有伺。》

(考《有寻》)

杂染相

苦果——生死性有逼迫酬前因故。
 圆满——六内处令有情体具足。
 摄——名色摄有情自体。
 将导——有取识引诸有情至生处。
 安立——由诸行植本识中业熏习。
 覆障——由无明覆障实理真见。

此三助心故名心所。

现前——有力令已作业所与后有诸异熟果得现前。
 连缚——取合(令?)识缘顺欲等连缚生。
 引起——爱为令先(力?)业所后有得起。
 受用——受支领纳顺违非二境。
 三分别——触能分别根境识三，顺三受故。

生起相——藏识为缘所生转识，受用生故名受者，此诸识中受能受用想能分别思作意等诸相应行能推诸识，异门相——唯能了境总相名心，亦了差别为受等诸心所法。
 差别相——欲界色界无色界诸心所。

所取能取二有所得等俱成无所得性。

入无相方便相——唯识生时现种种虚妄境界故，名有所得，以无实性故，能得实性亦不得成，由能得识无所得故，之关系
 圆成实自性——依止二取空性
 依他起自性——依止虚妄分别性
 与三性
 遍计所执自性——依止虚妄分别境

实论中说六慧，且此固曰境无故识无也。然当更考。

论卷二，《杂集》卷三，而《杂集》之说(考《瑜伽师地论》卷九)亦同。慧按是方便说。当依《如又能取义亦所取义。《疏》卷二十二云：能取亦所取义者以心心所所取境故，若广分别如《集境无故识无。(按《深密》云：能取义者，谓内五色处，若心意识及诸心法，所取义者谓外六处，

自相

能取

变似了——余六识了相粗故。

变似我——染末那与我痴等恒相应故。

变似有情——似自身五根性现。

变似义——似色等诸境性现。

非真现故

无行相故

许此灭得解脱故，不尔，染净亦应无。
 此非实有亦非全无，于中少有乱识生故，以

证分心，余皆不得，皆有执故。」

故，则是现量，言不如实者不得委细知故。」《蕴》卷二云：「护法云：现量缘心心所者，是自证分。安慧云：唯佛现量得他自

《有为法之诸梵名》

心有所法 Caitasikā dharmāḥ	恨 Upanāhaḥ	势速 gāvoh
触 Spar'saḥ	覆 Mrakṣaḥ	次第 Anukramaḥ
想 Saṃjñā	恼 Pradāsaḥ	时 Kālaḥ
受 Vedanā	嫉 Itsyā	方 De'saḥ
作意 Manaskāraḥ	慳 Mātsaryam	数 Saṃkhyā
思 Cetanā	谄 Māyā	异生性 Bhedaḥ (破)
欲 Chandaḥ	诳 'Saṭhyam	和合 Sāmahou
胜解 Ashimokoṣaḥ	骄 Madaḥ	不和合 Anyāthātvaṃ (异性)
念 Smṛtiḥ	害 Vihimsā	藏识 Alsyavijnānam
慧 Prajñā	无惭 Āhrikyam	执持识 Ādānavijnānam
等持 'Saṇādhīḥ	无愧 Anapatrāpyam	染意 Rhiṣṭamanaḥ
信 'Srsddha	不信 Asraddhyam	眼识 Caksurvijnānam
惭 Kviḥ	懈怠 Kausīdyam	耳识 'Srotravijnānam
愧 Anatrāpyam	放逸 Prāmadaḥ	鼻识 Ghrānarvijnānam
无贪 Alobhaḥ Ru'salamūlsm	失念 Muṣitasmṛtsta	舌识 Gihrāvijnānam
无嗔 Adueṣaḥ Ru'salamūlam	散乱 Viksenāḥ	身识 Rāyavijnānam
无痴 Almehaḥ Ru'salamūlam	不正知 Asaṃnrojanyam	意识 Manovijnānam
精进 viryam	掉举 Anddhatyam	六因 Sad hetavaḥ
轻安 Prasrsbdhiḥ	恶作 Knkrtyam	四缘 Catrāraḥ nsatyayāḥ
不放逸 Anramadṣḥ	昏沉 Styānam	五果 Panca phalāni
舍 Upekṣā	睡眠 Middham	能作因 Kārsṇahetuḥ
不害 Ahimsā	寻 Vjtarkaḥ	俱有因 Sahabhūhetuḥ
贪 Rāgaḥ	伺 Vjcārṣḥ	异熟因 Vinākaketaḥ
嗔 Drajtighaḥ	得 Prāptiḥ	相应因 Saṃnrayuktakahetuḥ
慢 Mānaḥ	无想定 Asaṃjñīsamāpattiḥ	遍行因 Saivatragahetnḥ
过慢 Adhimānoḥ	灭尽定 Nirodhasamāpattiḥ	同类因 Sahhāgahetsiḥ
过过慢 Mānotimānaḥ	无想果 Āsamjñīkam	因缘 Hetunratyayaḥ
我慢 Asminānaḥ	命根 Givitendsiyam	等无间缘 Samanantā-
增上慢 AbhimāMaḥ	生 gātiḥ	ranratyayaḥ
卑慢 Ūnamānaḥ	老 garā	所缘缘 Ālambsnanratysyaḥ
邪慢 Mithyāmānoḥ	住 Sthitiḥ	增上缘 Adhinatinratyayaḥ
无明 Avridyā	无常 Anityatā	等流果 Niṣyandanhalam
见 Dṛṣṭiḥ	众同分 Nikāyaobhāgaḥ	增上果 Adhinatinhalam
身见 Satkāyodṛṣṭiḥ	句身 Padakāyaḥ	士用果 Duruṣakāranhalam
边执见 Antsgrāhadrṣṭiḥ	名身 Nāmskāyṣḥ	异熟果 Vunākanhalam
邪见 Mithayā dṛṣṭiḥ	文身 Vysñjanakāyṣḥ	离系果 Visamyoganhalaṃ
见取 Dṛṣṭiḥinarāmar'saḥ	流转 Pravṛttiḥ	
戒禁取 'Silarrataparāmar'soḥ	定异 Pratiniyamaḥ	
疑 Vicikitsā	相应 Yogaḥ	
忿 Krodhaḥ		

一境性故。」

《定》——《论》云：「心专注言显所欲住即便能住，非唯一物，不尔，见道历观诸谛，前后境界，应无等持。」《述》卷十一云：「正。又《疏抄》卷十云：「前二师欲唯缘未来，不缘过去，第三师欲缘三世。」又萨婆多说欲为诸法本而谓为遍行，非有破。生，七八因中无作意欲观，任运起故。又六识异熟心等一分但随因境，势力全无欲。余皆欲生。《述》卷十一许第三说谓所乐谓欲观境，于一切事欲观察者，有希望故。若不欲观随因境势，任运缘者，即全无欲。故唯前六或唯第六皆有欲。」

《欲》——《成唯识论》（注：下文《论》即同此。）列三师义：一谓所乐谓可欣境，非可厌及中容境。二谓所乐通欣厌，非中容。三正。」

《思》——《成唯识论学记》（注：下文《学》即同此）卷五云：「思令心取正因等者。观云：心王亦取别相。测云：思有二用，谓能假有，今大乘五遍行皆是实有。」

《小乘遍行》——《疏抄》卷十云：「萨婆多五遍行五别境十法名遍行，心起别有，经部唯受想思三是遍行，触作意虽是遍行，然于此作意，是故此二恒共和合。」

《作意》——又云：「经说若根不坏，境界现前，作意正起，方能生识。经又言，若于此作意，即于此了别，若于此了别，即《触》——《识论》云：「识起必有三和，彼定生触，必由触有，若无触者，心心所法应不和合触一境故。」

《染四无义》——《识述》卷十云：「无明贪等通三界地，八大随惑非皆通地，故总言非，从多说故。」《疏抄》卷九云：「骄亦通三起。」《宗镜》卷五十七云：「俱一切者，即遍诸心等与八识俱。」

《注六》《一切时等义》——《疏抄》卷九云：「有三种，一谓一切有心时即起，二无始不断，非是无始以已来常相续。三缘一切境时即第三，胜不随易故……所取别相，各有二义：一有体生心，二相于心现，余所各取第二，作意通取第一。」

一、心总所别，用各别故。二、心总别，所唯别，心自在故。三、心总，所总别。四、心、所各取总别，事业同故，大乘同法，相望力齐，有缘无缘，不应理故。」《成唯识论学记》（注：下文《学》即同此。）卷五云：「且如萨婆多，西方四说，缘总别二相。四、王同第三，心所非但缘自别相，如心能缘一切别相诸相应法，法尔同缘唯境一事。今依后说，诸相应九云：「心王心所取总别义，总有四释。一、心唯取总，所唯别。二、心王唯取总相，所取总别。三、心所同第二，王亦相，自无别相而为所缘，即能别了余五一个心所之别相为作意之别相。」《成唯识论演秘》（注：下文《秘》同此。）卷思能了此正因等相。」《疏抄》卷九云：「五十一心所皆能了心王之总相，各自缘心所之别相。唯作意虽缘心王之总同此。」云：识能了别事之总相，作意了此所未了相，又触能了此可意等相，受能了此摄受等相，想能了此言说因相，（注五）《心所行相》——《识论》云：「心于所缘，唯取总相，心所于彼，亦取别相。助成心事，得心所名。故《瑜伽师地论》（注：下文《瑜》即

别境决择

之附
一页

心所与心

言通二……《庄严论》许心等者，亦摄心所，以恒相应故。若尔，贪、信等既入能似心聚之中，所言似贪信等，二义：一无别体，由心生故。说之为似，变似二分现者也，二虽有别体，由心方生，为依胜故，说之为似，即贪等是。今总似谓多念变异，根境相似，因缘无别亦成过失……心胜者，能为主，能为依，行相总，恒决定故。说似彼现，非彼即心者，似有然，如何有转变？因缘无别者，谓现在一念有种种行相不同，既唯一识无心所者，有何差别因缘，令其有多行相分位差别，所缘一处可得，故成非理。若谓一识有前后转变说有五者，不然，非色法故。无色无转变，色法无依缘，可有转变，心则不六识体一而所依分位别故，说六识此蕴亦尔者，不然，设许六识无别六体，六识依缘皆各别故，可说有六，今此心所，所依故，说有五者，是诸分位相望，有无皆成失，若有诸分位作用者，由相异故，体亦应异，离体应无相故。分位差别过者，彼计见相二，或现似能取及所取。五种姓不成者，五蕴性不成也。此《瑜》卷五十六说，彼觉天等言，非别有所，但心前后分位别然。是谓大乘真俗妙理。」《述》卷十三云：「远行及独行，见《摄》卷四，士夫六界者，四大空识，能成有情。似二现者，现似心言，亦摄心所，恒相应故。唯识等言，及现似彼，皆无过失。此依世俗，若依胜义，心与心所，非离非即，诸识相望，应知亦失，因缘无别故，与圣教相违，应说离心有别自性，以心胜故，说唯识等，心所依心，势力生故，说似彼现，非彼即心。又识性故？又如何说，心与心所俱时而起，如日与光？《瑜》说如何通？彼说心所非即心故，如彼颂言：五种性不成，分位差过如彼颂曰：许心似二现，如是似贪等，或似于信等，无别染善法。若即是心分位差别，如何圣教说心相应，他性相应，非自《论》云：「若离心体有别自性，如何圣教说唯有心？又如何说心远独行，染净由心，士夫六界，《庄严论》说，复□何通？□□□。」

此五与根本烦恼相应，通加行善。闻思修慧，善闻思修，□□□□□境中慧行亦通生得善，亦能缘□□□者，即非所断。□□□□□修道烦恼俱起者亦通自性断。（遍行与此相似），又此五有漏善时，或俱不俱。又染污法不通自性断。若见道中断断相应缚。断俱时烦恼故。若善无记性者，修断之中断缘缚断。若无漏三性，三界，三学，三断，漏无漏，报非报诸门——《疏抄》卷九云：「无学人身中有别境即非学非无学摄。……此五非烦恼五受相应门——《论》云：「有义欲三，除忧苦，余四通四，唯除苦受，有义一切五受相应。」

五定有。」
位，一向定有。有义五识，此五皆无。有义，或有，或无，无此时多，有此时少，有时亦甚微劣，得自在时，此诸识相应门——《论》云：「第七八与此五相应义，已说。第六在因中或五俱起或一一别生，有此时多，无此时少，若在果无。若佛果位率尔心中亦有五别境。第八境等流心亦无别境五。」

此事。及藏识俱，此类非一。」《疏抄》卷十云：「凡夫率尔心无五别境，寻求心唯无胜解，余三心半有半一别起乃至起五，总有卅一句。或有心位，五皆不起，如非四境率尔堕心（率尔心起六识，乃至等流亦有（？说？）此四一切中无后二故。应说此五或时起一，或时起二，或时起三，或时起四，或时起五，合前一类自类俱起门——《论》云：「有义（安慧义，西方共责。）此五定互相资，随一起时，必有余四，有义（护法）不定。《瑜》说总

三，欲界六心除不善，色界三心，方便有覆及威仪起，无色二方便及有覆，并学无学心。上地二说，一云若诸异生离欲界若久习者，无间生十加色威仪，第三谓亦从欲七并上三起，方便善生欲七心，若初得定即能起九，加色定善故。若久习者无间生十定，二从他自七，上二界不定，初二句谓欲生非得定者，无间生七，谓欲界七。初得定无间生九。加色无色有覆无记，即润生位，地七，余界有二说，自上各七生，有覆同十二，从他十六生，生死等分别，异熟唯生九，自七二有覆，亦从自七生，威仪巧定九，或十五不欲界唯七心，互相生者。《颂》云：欲生得起七，得定或九十，自从于十生，方便亦定七，初得定生九，自在起十三，从他生亦然，不善自

〔注八〕《欲系心及互相生》——《成唯识论了义灯》（注下文《灯即同此》）卷十一云：「欲界无变化心，从相似说，实是上界故。故据实，按心所俱生颂释如《对述》卷四明。不过就心所间互可俱起者总摄而言，非别有大学问也，寻文随应可悉。」

五，三法起十六，八法十七俱，是心所相应，慧者应当思……远行及独行，依意根处。」（考《瑜伽师地论》卷三十五，注一）上下文意，知疏未错。」《成唯识论掌中樞要》卷四云：「心所俱生颂曰：五法五俱起，九法必六俱，九法必十四，二十一十《疏抄》卷十一云：「似二现者，哲法师云：染心生似贪起，净心生似信现，此染贪善信体外，更无别染贪善信等，此方应非离，以心王所相望得有相应因俱有因故。若据能诠，八识各别，若约二无我说八识皆是二无我，以八识皆是人法空摄。」性法，此解约心王并贪所变，信所变皆能变似贪信等，与前解别……心王为因，心所为果，心所为因，心王为（果），皆非即性法，其正信自证分所起相分亦有信贪无记三性法，其染贪自证分上所变相分上亦有信贪无记三性法。所以相分中通三分所变相上亦有贪信。信自证分所起相分中亦有信贪二也。此解顺疏。有云：心王自证分上所变相分中有贪信，先说三也。以义说之，心王为总聚，心所为别聚。意云，王变似见相二分现，其信贪心所自证分，各各变似二分贪信故，谓贪自证尔，贪信等者，意云，心王是能似，所是所似，若许心似二现亦摄心所者，即心所摄入能似之中，说似贪等，未审似何贪等与见相二分别者，执不执别，依他遍计别。哲法师云：似二现者，即心似贪等现，似信等现名似二现，此解稍亲本意……若上假立，无别体，若更有心所，应不唯立五蕴，故知心所唯三……无始时来游历境界名远行，无第二名独行……能取所取所，中百论师执诸法皆空，诸法尚不许立，岂别立心所？经部师及妙音，唯立三心所，谓五蕴中受想思三，余善染中皆依思可定说。」《义演》卷十二云：「楞伽师即执《楞伽经》中八九种种识如水中诸波。八识尚不别，何更别有心所？故不立心又即推入第一真中，亦非即离，理稍殊胜故。虚幻法故，何有定离八作用别？亦非定即，或四第四胜所摄，如八识中解，不即，若同二无我，八非定离。第四胜义，既绝心言，何即何离，且依第二俗，第一真，以辨八别，若偏对第二胜，非即离亦得。依因果理，不即不离，心所为果，心王为因，法尔因果，非即非离。又约第三胜义，依诠显旨，若约能诠，八依他别，八非定自体分净者，似信等二现，离自体及所似贪等外，无别善染法……四世俗中，第二道理世俗，若依胜义，即第二道理胜义。无记法，或顺染，或顺善，此总言亦摄无记。又解，心所不离心故，许心自体既似二现，如是心所自体分染者，似贪等二现，各二现义，故其总许心聚之中，心所亦在其中，然但说心变似二现。说心所法似贪等现，以心胜故。不过染净二位中故，其法，亦别变似贪信等现，以义说之，总别聚义，谓总心自能似二现，即心自证分，似自见相二俱时贪等自体分亦现似贪等，

（附五）

（附五）